

## 关于仁东控股年报问询函有关问题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贵所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发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75 号）本所已收悉，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和公司的相关说明，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审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28 亿元，同比下降 18.11%，除收缩保理和供应链金融相关业务外，第三方支付业务、小额贷款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均实现了增长，其中，第三方支付业务实现收入 16.65 亿元，同比增长 39.98%，小额贷款业务收入 2497.62 万元，同比增长 21.18%，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3129.41 万元，同比增长 48.95%；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6,685.77 万元，同比增长 85.4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 亿元，同比增长 246.24%，请你公司：

（1）请你公司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相关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环境、产品价格、收入和成本构成、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幅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并量化说明在本年度营业收入下降且亏损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根据年报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你公司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3 亿元，请说明第四季度收入、扣非后净

利润与其他季度未见明显增长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显高于其他季度的合理性。

(3) 年报显示，你公司营业成本中第三方支付及融资租赁业务发生的第三方服务费成本分别为 7.31 亿元及 750.13 万元，同比增长 131.83%、239.01%。请你公司说明第三方服务费的具体构成、支付对象、采购内容、金额及定价依据，报告期内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对应业务收入变动是否相匹配。

(4) 结合报告期产生营业收入的各类业务开展情况，逐项列示说明各类业务是否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你公司认定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说明对公司各类收入确认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就所执行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合规等发表意见。

回复：在 2021 年度审计过程中，会计师对仁东控股的现金流量进行了复核测算，获取了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基础资料，将基础资料中的有关数据和会计报表及附注、帐册凭证、辅助帐簿、审计工作底稿等核对相符，并进行详细分析，检查数额是否正确、完整、现金流量是否合理，关注了集团内部往来及购销业务是否已作抵销及对有关特殊事项的处理，未见异常。

本期仁东控股公司大额债务逾期，计提财务费用 1.43 亿元，固定资产折旧和使用权资产折旧较上年增加 0.82 亿元，影响了公司利

润。2021 年仁东控股公司供应链业务以前年度应收款项本年度收回 0.22 亿元，第三方支付业务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0.87 亿元，小贷业务收回贷款本金 0.27 亿元，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1.74 亿，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4.67 亿；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9.08 亿，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6.24 亿，成本相对下降及延长应付款项的支付周期也是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原因。上述这些原因造成仁东控股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下降且亏损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大幅增长。

本期仁东控股公司收入主要为第三方支付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及小额贷款业务，我们对管理层与收入、成本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价和测试，针对不同类型的收入、成本，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如下：

(1) 第三方支付业务：

①利用本所信息系统审计师的工作，测试、评价与业务系统运行相关的关键信息技术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以审核其是否有效；

②获取并核查了合利宝公司与中国银联、网联、银行系统、客户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抽取交易样本，取得交易明细，按照合同费率测算与业务信息系统得出的结果是否一致；

③将本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业务种类和手续费率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

④对于第三方支付确认的成本，抽取部分交易样本，按照与银行的结算费用率重新进行计算并与账面比较，核查账面记录是否准确；核查备付金账户流水与企业第三方系统是否一致；

⑤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将信息系统中的交易记录与确认的当期交易进行核对，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⑥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本期交易额和余额。

## (2) 融资租赁业务

①获取并核查了民盛租赁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业务合同、审批记录、银行单据等相关资料，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②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业务合同及银行单据，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达到收入确认的条件。

③对营业收入，依据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利率进行测算。将本期的营业收入与上期的营业收入进行比较，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

④对营业成本，依据与代理商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比例进行测算，并与账面比较，核查账面记录是否准确；

⑤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合同，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⑥结合对长期应收款的审计，对融资租赁业务的本金、收入、成本、应收利息进行了函证。

## (3) 小额贷款业务

①获取了仁东小贷公司内部风险管理、风险划分标准等相关资料，核查其风险划分是否符合国家相关金融政策，并对贷款损失准备进行复核测算。

②获取并核查了仁东小贷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与放款审批、银行放款、收款等相关单据。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③对营业收入，依据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利率进行测算。将本期的营业收入与上期的营业收入进行比较， 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

④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合同，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⑤结合对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审计，对小贷业务的本金、收入进行了函证。

综上所述，会计师执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仁东控股第三方服务费的增长是合理的，与对应业务收入变动相匹配。也未发现仁东控股收入存在不合规的情形。

2、2020年7月6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相关诉讼的公告》显示，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大业信托·盛鑫17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认购金额壹拾伍亿元整；资管计划的实际投向为晋中市榆糧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你公司出具的《担保函》，《担保函》显示你公司为上述资管计划的投资本金壹拾伍亿元整、年化8.5%的投资收益等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现大业信托·盛

鑫 17 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到期，晋中市榆糧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未能偿还贷款本息，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诉讼，要求你公司、你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就上述贷款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你公司表示不知悉上述金融借款合同及担保事项，诉讼资料中提及的债务人晋中市榆糧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并非你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与你公司没有任何股权或其他控制关系及交易往来。你公司和时任法人代表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向公司所在地浙江省诸暨市公安局报案，请求公安机关立案调查，我部前期关于 2020 年年报问询函中已就相关诉讼事项发出问询，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诉讼及你公司向公安报案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相关担保事项是否构成违规对外担保，你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规定的应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 上述未决诉讼是否存在赔偿风险，报告期内，你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对上述诉讼事项充分计提了预计负债，如是，请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具体的会计准则依据；如否，请说明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规性。

(3)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诉讼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该事项是否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和重要性影响、是否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否客观、谨慎。

回复：

(1) 会计师了解和测试了仁东控股管理层与担保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会计师获取了仁东控股的对外担保制度、章程修正案以及查阅了仁东控股就 2017 年 7-12 月公章用印登记的公证书；

(3) 会计师获取并核查了与上述事项的相关文件、公告、法律意见书等，并与管理层就该事项进行沟通，同时与律师发函沟通确认；

综上，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已执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证据不能证明该事项与仁东控股有直接关系，对仁东控股 2021 年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要影响，不具有广泛性，未发现该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谨慎的。

3、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8.80 亿元，其中因客户备付金、保证金、风险准备金及冻结资金等受限资金为 18.62 亿元；短期借款 1.86 亿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7.04 亿元。年报显示，你公司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 1.86 亿元，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总额 6.35 亿元，此外，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利息支出 1.48 亿元，同比增长 61.47%，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货币资金受限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限金额、受限原因、是否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等，资金受限是否影响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如是，请补充说明银行账户被冻结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第六款所述情形。

(2) 逐项说明截至回函日你公司已逾期未偿还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背景、借款时间、借款金额与利率、逾期时间、应付利息及罚金、是否存在因贷款逾期被查封冻结的资产等，并结合《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7.7.6条说明前述债务逾期事项是否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说明你对高额有息负债、财务费用持续升高的应对方案及解决计划，公司债务结构、规模是否稳健、可控，并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存贷双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4) 结合你公司上述债务逾期情况、问题3中逾期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情况、现金流及重要收支安排、公司融资渠道及能力等，说明你公司的偿债计划、资金来源及筹措安排，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是，请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并说明流动性风险是否已对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说明对公司货币资金、长期借款、短期借款以及财务费用等科目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就所执行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我们在本次年报审计中，针对货币资金、长短期借款、财务费用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货币资金

(1) 会计师了解和测试了管理层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对库存现金进行监盘，对银行存款执行函证和检查程序。打印开户清单并与账面账户数量核对，对发函的银行地址进行核对，会计师对所有账户(包括期末金额0余额、本期销户的账户)执行函证，实施函证过程全程控制，通过回函检查是否存在资金受限情况。检查大额货币资金增减变动情况，从本期发生额较大的银行账户抽取一定数量的账户，亲自前往银行打印流水与账面记录及原始单据核对，核查是否有异常的银行流水；获取其他货币资金相关协议，检查其他货币资金流水以及受限情况；

(3)对各开户银行信息进行核查，分析核实仁东控股货币资金受限情况以及是否是共管账户或受其他方控制，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同管理仁东控股的账户情形，并取得仁东控股的相关声明。

(4)会计师获取银行流水，并根据银行流水、存款利率进行重新测试利息收入金额；

## 2、长短期借款

(1)获取借款合同、抵押、担保合同或协议、了解借款数额、借款用途、借款条件、借款日期、还款期限、借款利率，并于相关会计记录相核对；

(2)对所有借款发出询证函，函证内容包括借款性质、借款条件、利率、期限及余额；

(3) 对年度内增加的短期借款，检查借款合同和授权批准，了解借款数额、借款条件、借款日期、还款期限、借款利率，并与相关会计记录进行核对；

(4) 对年度内减少的短期借款，检查相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凭证，核实还款数额；

(5) 检查未能按期偿还的借款，是否已办理了续借/延期手续，是否有抵押、担保，关注是债权人起诉，抵押物的处理情况；

(6) 检查借款利息计算的依据，编制利息测算表，确定应计利息的正确性，确认全部利息费用已正确区分为资本性支出和费用性支出，并已正确入账并比较当年度及以前年度的利息支出费用，并查明异常情况的原因；

(7) 将借款信息与企业征信报告进行核对，核对贷款的余额、发生额和贷款用途等信息；

(8) 检查借款的列报与披露是否恰当，在报表及附注中的有关披露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 3、财务费用

(1) 编制财务费用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

(2) 复核利息收入是否正确，测算利息收入金额；

(3) 根据借款余额、合同约定借款利率测算当期利息费用和应付利息，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

(4) 将本年度财务费用与上年度的财务费用及本年度各个月份的财务费用进行比较，识别出有重大波动和异常情况的明细项目或在本年度中出现波动和异常的月份；

(5) 结合长短期借款的审计，检查财务费用中是否包括为购建或生产满足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6) 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凭证，实施截止测试；

(7) 检查财务费用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列报与披露。

在执行上述审计程序的基础上，我们又获取了仁东控股管理层关于有息负债偿债方案，并核查该方案的可执行性，对其持续经营能力做出了判断。

截止 2021 年末，仁东控股公司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 1.86 亿元，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总额 6.35 亿元，借款逾期利息 6,336.11 万元。因借款逾期的发生，部分金融机构对仁东控股公司采取了保全或执行措施。冻结了仁东控股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和仁东控股公司持有的合利金融 90%的股权以及合利金融持有的合利宝 95%的股权。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观察和了解了仁东控股公司各公司业务经营运转情况，第三方支付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小贷业务各板块业务持续开展，经营正常。被冻结的公司银行账户为公司一般户，且冻结金额较小，股权冻结不包括合利宝公司控制的经营性资产，公司日常经营未受到重大影响。

我们与仁东控股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就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沟通，公司提供了关于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及拟定的偿债方案，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与各债权人开展沟通谈判，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债务解决方案。

2、加快所持股权投资处置变现

①公司所持山西银行股权 1.08 亿股，投资本金 2.39 亿，目前账面价值 1.08 亿。由于山西银行为 2021 年新重组完成，至少可变现 1.08 亿。

②公司所持海科金集团股权，投资本金 1.5 亿，持股比例 3.02%。根据海科金提供的财报，2021 年其账面净资产 67.19 亿，按股比分配，公司所持股权价值至少可变现 1.5 亿。。

③公司所持上海蔚洁股权，投资本金 7300 万，持股比例 13.06%。目前已启动股权回购仲裁程序，并于 2022 年 3 月 2 日获得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2）沪 0105 财保 6 号，批准查封冻结上海蔚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控人及创始股东温志华、上海杰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薇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巨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价值人民币 1.11 亿元的财产。

上述三项股权投资按账面价值计算变现金额，至少可变现 3 亿元，所得资金可用于解决部分债务问题。

3、截止 2021 年末，仁东控股公司控股股东对仁东控股公司借款余额 2.38 亿元，后续仁东控股公司将请求其控股股东继续给予资金支持，缓解公司财务紧张状况。

4、仁东控股公司在积极开展战略投资者的引进工作，拟通过出让公司部分优质业务的股权，引入外部资金。

5、仁东控股公司在逐步妥善处理债务问题的同时，也将拓展公司第三方支付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小贷业务，促进业务发展，增加业务收入，提高公司利润，通过公司的业务增长，增强偿债能力。

我们对公司的偿债措施进行了分析，认为仁东控股公司通过处置相关股权投资、引进战略投资、控股股东持续的资金支持及公司通过自身的业务增长、利润增加，能够逐步偿还公司在金融机构的借款，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会计师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仁东控股的货币资金除了 18.62 亿元受限资金外，不存在其他限制性安排，债务逾期存在流动性风险但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4、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账面原值 11.94 亿元，计提减值准备 3 亿元，本期未计提商誉减值，报告期末商誉净值 8.94 亿元，占你公司净资产的 256.16%。你公司 2020、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分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04 亿元、0 亿元，请你公司：

(1) 结合可收回金额的确认方法、关键参数（预期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等详细说明报告期末对各标的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的测试过程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2) 说明本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与形成商誉时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的假设及参数是否一致，如否，进一步说明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你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金额的准确性和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资产减值计提等方式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形。

(3)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说明是否对商誉减值事项执行充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是否关注公司确定的减值测试方法与模型、不同年份差异化折现率的恰当性、是否对商誉减值的有关事项进行充分复核、是否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详细记录应对措施的实施情况。

回复：针对仁东控股公司 2021 年的商誉减值，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1) 了解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了解资产组的历史业绩情况及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

(3) 分析管理层对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认定和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方法，检查相关假设和方法的合理性；通过对以前

年度预测实际实现情况的追溯复核，评价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所使用关键假设包括预测年度及以后期间的增长率的合理性；

(4) 执行重新计算程序，检查商誉减值测试模型的计算准确性。

(5) 对管理层聘请的评估事务所的评估工作，包括估值方法、模型和关键参数等进行审核，并就商誉减值评估涉及的相关事项与签字评估师进行书面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也利用内部专家对其评估报告进行复核；

(6) 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独立性、客观性；

通过执行以上程序，会计师执行了充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关注了仁东控股确定的减值测试方法与模型、不同年份差异化折现率的恰当性，并利用内部专家对商誉减值的有关事项进行充分复核，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详细记录应对措施的实施情况。

5、年报显示，其他流动资产预缴或留抵的税费期末余额6,024.56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前述预缴或留抵的税费形成背景、计算过程，预缴或留抵的税费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我们在本次年报审计中，针对应交税费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编制应交增值税测算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明细账核对相符；

(2) 将“应交增值税测算表”与仁东控股公司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进行核对，检查进项、销项的入账与申报期间是否一致，金额是否相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有无经税务机关认定；

(3) 根据与增值税销项税额相关账户审定的有关数据，复核存货销售，或将存货用于投资、无偿馈赠他人、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应计的销项税额，以及将自产、委托加工的产品用于非应税项目的计税依据确定是否正确以及应计的销项税额是否正确计算，是否按规定进行了会计处理；

(4) 抽查重要进项税发票，并与网上申报系统进行核对，并注意购进的固定资产、接受投资或捐赠、接受应税劳务等应计的进项税额是否按规定进行了会计处理；因存货改变用途或发生非常损失应计的进项税额转出数的计算是否正确，是否按规定进行了会计处理；

(5) 检查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的计算是否正确。结合税金及附加等项目的审计，根据审定的计税基础和按规定适用的税率，复核被审计单位本期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算是否正确，是否按规定进行了会计处理；抽查本期已交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资料，确定已交数的正确性；

(6) 编制应交所得税测算表，结合所得税项目，确定应纳税所得额及企业所得税税率，复核应交企业所得税的计算是否正确，是否按规定进行了会计处理；抽查本期已交所得税资料，确定已交数的正确性；



(7) 查阅被审计单位纳税鉴定或纳税通知及征、免、减税的批准文件，了解被审计单位适用的税种、计税基础、税率，以及征、免、减税的范围与期限，确认其在被审计期间内应纳税项的内容；

(8) 检查除上述税项外的其他税项及代扣税项的计算是否正确，是否按规定进行了会计处理；

(9) 检查分类到其他流动资产所核算内容是否正确；

(10) 检查应交税费列报与披露是否恰当，在报表及附注中的有关披露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仁东控股公司预缴或留抵的税费较高的原因主要是 2021 年已确认为资产或成本、费用，但是尚未认证及抵扣进项税所致，是合理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年报显示，你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期末账面余额 3,428 万元，贷款损失准备 1,096.30 万元，期末账面价值 2,331.70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发放贷款及垫款，以及损失准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主要业务、注册资本情况、是否为关联方等）、具体事项、收入确认期间和金额（如适用）、收入确认是否满足确认条件（如适用）、贷款及垫款的账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减值测算的具体过程，并据此说明你公司是否足额计提了贷款减值准备。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我们在 2021 年度审计过程中获取了仁东控股公司小贷业务的内部风险管理、风险划分标准等相关资料，核查其风险划分是否

符合国家相关金融政策，并对贷款损失准备进行复核测算；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交易持续且频繁项目的 2021 年 12 月及 2022 年 1 月 20 笔交易，核对原始单据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并对仁东控股公司以前年度小贷业务进行了对比分析，因小贷业务在 2018 年度才开始，处于试运营阶段，贷款余额较小，2021 年度贷款余额大幅增加，对应的贷款损失准备也有较大增加，仁东控股公司小贷业务均按照公司制定的风险等级划分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办法执行。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仁东控股公司小贷业务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是充分、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金融制度的规定。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5 月 23 日

